花蓮縣光復鄉公有零售市場

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花蓮縣光復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9 條及「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會定名為「花蓮縣光復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以發揮自行治理、作為使用人及主管機關間意見溝通媒介、策勵使用人自發配合政府各項措施及政令之推動、服務會員及調解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辦理其他有關市場自治事項為目的，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

第四條　本會以光復鄉公有零售市場辦公處所(花蓮縣光復鄉光華街 15 號)為會址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遵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及接受市場管理員之指導監督，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會務：

一、訂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另擬訂並執行業務計畫。

二、視業務實際需要得另行聘僱幹事、清潔工等執行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並協助管理員管理業務。

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其周圍違規攤販違反市場管理條例規

定之舉發及處理。

四、市場水電費之核算收取及應分攤之廢棄物代清理費、市場環境清潔費、公用水電費等之核算收取；市場週轉金、業務經費之收取及管理。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及交辦執行之事項。

六、調解會員間或使用人與客戶之糾紛。

七、加強守望相助、為會員謀福利及辦理公益活動、並就會員提議案件之處理等。

八、市場週轉金、業務經費之收取及管理；就公有零售市場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九、市場業務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查，有關市場其他應興革建議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攤(鋪)位使用人為當然會員。

並應現仍繼續營業中，且經本會審查合格，繳納管理費後方得成為會員。

前項管理費之收費標準，由本會訂定，並送光復鄉公所核定。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攤(鋪)位使用人辦理轉讓、變更名義或使用人死亡而繼承者。

二、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或租約屆滿未再續約使用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無故欠繳本自治會管理費或其他相關應繳費用逾達二個月者，主管機關可依有關規定予以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第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退會後，須將應繳費用繳清，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依章程規定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會議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前項被選舉權，應在本市場有營業半年以上事實始得具有該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費、水電費之收取，得由管理委員會僱用人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如未能確實執行前項事務或執行成效不彰，致影響市場正常營運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即光復鄉公所）得令限期改善；屆期如未改善者，得令其解散自治組織，重新辦理改選。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執行第一項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管理費。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其他服務收入。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設置管理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其由熱心公益之會員自行報名登記參選，並於會員大會開會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第十六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應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 ，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四年，並得連選連任一次。但曾被罷免通過之委員，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參加遴選；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暫代職務，但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以原任期屆滿為限；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管理委員均為無給職，純屬義務服務性質，亦無酌給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另行聘請顧問，並交由會員大會開會時議決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即於10日內召開之。

開會時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每次會議應先向管理機關報備，並邀請派員列席。

會議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廿二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本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並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議決同意方得執行：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三、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三條　會員因故不能參加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本會新入會員應繳會費新台幣_____元整，入會後按月繳納經常費新台幣_____元整。如經常費或清潔費不足時，應召集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增加。

第廿五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須經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並於每月 10 日前製表，經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審核簽章後公佈之。

第廿六條　各項費用之收取均應製作收據，並加蓋主任委員、經手人印章，留存根備查。

第廿七條　本會應訂定年度經費收支預、決算（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算、決算並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八條　本會未依章程召開會議或召開會議未能成會時，主管機關得命本會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或未能成會者，主管機關得令其解散。

第廿九條　本會各次會議紀錄應由主任委員、出席成員及記錄同時簽章，並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自治會之成立、變更；章程之訂定、變更；圖記之變更及會議之決議，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管備查。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經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花蓮縣光復鄉公有零售市場第○屆自治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任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稱	攤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